

证券代码：874385

证券简称：斯坦德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 斯坦德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斯坦德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斯坦德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斯坦德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在认真审阅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会议资料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 2025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客观反映公司 2025 年 1-6 月财务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议案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 （二）《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6 月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能够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议案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 （三）《关于公司 2025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 2025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能够真实、客观反映公司 2025 年三季度财务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议案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 （四）《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议案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 （五）《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有关规定，公司对会计差错更正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为投资者提供更为准确、可靠的信息，不存在财务造假、财务内控重大缺陷等情形。公司此次会计差错更正内容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 （六）《关于更正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更正后的 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议案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 （七）《关于更正公开转让说明书的议案》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更正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保证披露的准确性，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信息。公司此次更正内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议案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一致同意

上述议案。

#### （八）《关于聘任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许旭先生具备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相关规定所规定的任职资格、具备履行内部审计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职业能力和实践经验，能够胜任公司内审负责人岗位。本次聘任事项符合公司程序规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议案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斯坦德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赵璨、顾玉超、卢昆

2025年12月24日